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2－2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1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八人，实际表决的董事八人。议案三十涉及关联交易，部分事项关联董事赵煜先生、郭伟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由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二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阅。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二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支持，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拟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724,359,3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48,974,372.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724,359,3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48,974,372.40 元，占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2.43%，占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19.28%，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及承诺。随着证券市场竞争格局的加剧和监管的持续深化，公司目前各项业务仍处于成长发展阶段，市场竞争地位需要进一步提升。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机构服务业务、固定收益等自营业务、信息系统建设与合规风控投入等方面的战略布局，提升经营效率和服务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更好的回馈股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反映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二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30,473,360,771.45 元，净资本为 24,056,951,187.49 元，报告期内风险控制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监管标准
风险覆盖率	328.14%	≥100%
资本杠杆率	30.72%	≥8%
流动性覆盖率	339.85%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44.51%	≥100%
净资本 / 净资产	78.94%	≥20%
净资本 / 负债	51.05%	≥8%
净资产 / 负债	64.67%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 净资本	9.17%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 净资本	155.70%	≤500%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 / 净资本	97.91%	≤400%

注：“≥”为大于等于；“≤”为小于等于。

以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2022 年未发生触及监管标准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二年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风险偏好陈述书（2023）》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二二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合规负责人考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二〇二二年度董事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二〇二二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二年度信息技术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公司《新五年科技战略发展规划（2022－ 2026）》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务融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债务融资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支持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香港”）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上述担保。国金香港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国金香港提供内保外贷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公司《2024-2026 年资本补充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荐董晖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二〇二三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一）与实际控制人以及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与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名关联董事赵煜先生回避表决，由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与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等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与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与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其他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名关联董事郭伟先生回避表决，由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二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十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及修订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召开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二）会议地点：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关于审议《二〇二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二〇二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二〇二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二〇二二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审议《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聘请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关于二〇二二年度董事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关于二〇二二年度监事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关于公司债务融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进行债务融资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为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13、关于审议公司《2024-2026 年资本补充规划》；

14、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关于预计公司二〇二三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二〇二二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现任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查，核查了必要的文件资料，沟通掌握了其他相关信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证券行业面临的内外部市场环境也在不断发生改变，如何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提升综合实力，发掘新的市场机遇，对公司来说意义深远。公司目前各项业务仍处于成长阶段，公司确立了“做大做强”的战略方向，努力打造成为具有高度服务意识和创新精神的金融服务机构。未来将在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机构服务业务、固定收益等自营业务、信息系统建设与合规风控投入等方面，预计将有重大资金安排的需求。因此，从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支持，同时防范未来业务发展风险，并保障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角度出发，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724,359,3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48,974,372.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二、关于聘请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核查了必要的文件资料，沟通掌握了其他相关信息，并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了年审机构的工作职责，对公司年度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全面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表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及专业胜任能力，能够较好地完成审计任务；本次审计机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柒拾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叁拾万元，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三、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查，核查了必要的文件资料，沟通掌握了其他相关信息，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严格执行上述《通知》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曾经发生过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关于推选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推选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查，核查了必要的文件资料，沟通掌握了其他相关信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对候选人有关情况的充分了解、客观判断，同意推选董晖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次提名的候选人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其工作能力、管理水平、个人品质等方面都能够胜任本公司相应工作；未发现存在按照相关规定不能担任相应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况存在。

五、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其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公司进行债务融资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二〇二三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核查了必要的文件资料，沟通掌握了其他相关信息，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在《关于公司进行债务融资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所述公司债务融资品种的范围以及授权期限内，可向关联方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定向发行或借入公司债务融资品种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含）（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该等关联交易应根据适用的一般市场惯例（如有）以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所涉及的公司债务融资品种的利率、期限、价格及其它具体发行或借入条件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每次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关系等，以该类型公司债务融资品种的独立交易方当时适用（如有）的市场利率、价格、期限、市场费率、按公平的市场价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内容公正、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交易条款公平、公正，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公司与关联人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签署的经纪服务协议、咨询服务协议、资产管理业务协议等合同协议的内容合法、公正、公允，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合理，交易条款公平、公正，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六、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绩效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及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二〇二二年度董事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二〇二二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进行审查，核查了必要的文件资料，沟通掌握了其他相关信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发放标准符合公司薪酬体系规定；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真实、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上述相关议案。

七、关于对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核查了必要的文件资料，沟通掌握了其他相关信息，并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八、关于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进行了审查，核查了必要的文件资料，沟通掌握了其他相关信息，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追溯调整涉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九、关于为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进行了审查，核查了必要的文件资料，沟通掌握了其他相关信息，并发表如下意见：

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内保外贷担保，有助于增强公司在港业务的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

十、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查，核查了必要的文件资料，沟通掌握了其他相关信息，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独立董事：骆玉鼎

刘运宏

唐秋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2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4 月修订 ）等相关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现将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	依据
1	第十四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另类投资业务以及监管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非证券类的金融服务业务。 ……	第十四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另类投资业务以及监管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司可以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非证券类的金融服务业务。 ……	资管子公司获准设立及取得经营许可后，母公司减少“证券资产管理”的经营范围，母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由设立后的资管子公司承继，母公司不再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2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五）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五）审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战略及 ESG 愿景目标、ESG 规划目标、ESG 重大事项等，并对其有效性负责； （十六）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3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4	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进行研究预测，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计划。具体职责是： （一）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 （二）了解、分析，掌握国际国内行业现状； （三）了解并掌握国家相关政策； （四）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其相关问题； （五）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改革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六）审议通过发展战略专项研究报告； （七）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报告； （八）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进行研究预测，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计划，指导公司 ESG 战略制定并监督公司 ESG 事宜。具体职责是： （一）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 （二）了解、分析，掌握国际国内行业现状； （三）了解并掌握国家相关政策； （四）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其相关问题； （五）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改革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六）对公司 ESG 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 ESG 治理愿景、目标、政策、ESG 风险及重大事宜等； （七）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价，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 （八）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根据公司实际进行修订

除以上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2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追溯调整的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向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及其授权积极推进本次股权收购事宜，2022 年 10 月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基金”）已完成股权变更及相关《章程》修订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国金基金 51%的股份，将国金基金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由于公司与国金基金在其合并入本公司前后均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因此上述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相关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体现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上，即由合并后形成的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无论是其资产规模还是其经营成果都应持续计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无论该项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均反映的是由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损益及现金流量情况。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留存收益项目，应当反映母子公司如果一直作为一个整体运行至合并日应实现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情况；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二、追溯调整后对前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 2021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数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数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资产：			
货币资金	19,210,523,868.91	19,033,249,371.72	177,274,497.19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5,154,116,858.93	15,154,116,858.93	
结算备付金	3,818,472,073.99	3,818,472,073.99	
其中：客户备付金	3,373,685,099.77	3,373,685,099.77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20,959,254,470.50	20,959,254,470.50	
衍生金融资产	9,972,670.75	9,972,670.75	
存出保证金	1,725,528,382.15	1,725,528,382.15	
应收款项	87,162,284.49	114,859,100.15	-27,696,815.66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71,130,335.64	11,071,130,335.64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30,779,513.98	26,964,215,618.05	66,563,895.93
债权投资	16,329,258.59	16,329,258.59	
其他债权投资	2,682,336,039.43	2,682,336,039.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6,375,840.09	176,375,840.09	
长期股权投资	434,176,487.61	544,187,861.85	-110,011,374.2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7,984,477.95	104,360,405.37	3,624,072.58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285,235,045.18	270,729,298.98	14,505,746.20
无形资产	104,117,970.60	73,017,522.85	31,100,447.75
商誉	43,047,997.29	43,047,997.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3,620,537.41	543,620,537.41	
其他资产	183,445,761.66	162,147,999.62	21,297,762.04
资产总计	88,489,493,016.22	88,312,834,784.43	176,658,231.79
负债：			
短期借款	237,141,663.49	237,141,663.49	
应付短期融资款	12,474,716,456.76	12,474,716,456.76	
拆入资金	1,254,533,333.35	1,254,533,333.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36,094,287.29	2,436,094,287.29	
衍生金融负债	43,975,027.62	43,975,027.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654,327,441.20	12,654,327,441.2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9,240,952,784.86	19,240,952,784.86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88,037,447.93	3,182,167,276.25	5,870,171.68
应交税费	571,260,177.96	569,265,197.68	1,994,980.28
应付款项	635,616,976.53	629,360,619.53	6,256,357.00
合同负债	2,810,150.96	2,810,150.96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0,481,391,715.46	10,481,391,715.4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8,700,128.54	265,765,993.04	12,934,135.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158,543.41	182,158,543.41	
其他负债	188,862,467.82	153,761,514.90	35,100,952.92
负债合计	63,870,578,603.18	63,808,422,005.80	62,156,597.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24,359,310.00	3,024,359,3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869,209,028.70	7,853,333,563.16	15,875,465.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0,422,850.55	-70,422,850.55	
盈余公积	1,508,584,906.10	1,506,043,551.41	2,541,354.69
一般风险准备	3,097,436,252.97	2,992,932,240.52	104,504,012.45
未分配利润	8,996,319,556.14	9,114,750,128.65	-118,430,57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425,486,203.36	24,420,995,943.19	4,490,260.17
少数股东权益	193,428,209.68	83,416,835.44	110,011,374.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618,914,413.04	24,504,412,778.63	114,501,634.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8,489,493,016.22	88,312,834,784.43	176,658,231.79

2、对 2021 年合并利润表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影响数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一、营业总收入	7,260,828,394.10	7,126,630,308.69	134,198,085.41
利息净收入	1,185,969,345.30	1,182,402,676.10	3,566,669.20
其中：利息收入	2,167,347,072.01	2,162,124,584.89	5,222,487.12
利息支出	981,377,726.71	979,721,908.79	1,655,817.9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52,762,384.59	4,135,455,731.44	117,306,653.1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939,145,004.58	1,958,257,608.03	-19,112,603.4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10,138,833.45	1,810,138,833.4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4,589,297.44	114,589,297.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9,001,759.53	1,394,274,826.57	14,726,932.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42,230.93	-12,426,749.68	13,668,980.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0,471,003.09	8,152,155.01	2,318,848.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8,908,697.70	402,738,906.91	-3,830,209.2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8,934.90	2,366,260.48	2,674.42
其他业务收入	1,146,619.31	1,040,102.50	106,516.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649.68	199,649.68	
二、营业总支出	4,351,805,122.82	4,204,026,728.55	147,778,394.27
税金及附加	40,579,089.88	40,055,535.52	523,554.36
业务及管理费	4,360,662,745.44	4,213,407,905.53	147,254,839.91
信用减值损失	-49,436,712.50	-49,436,712.5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09,023,271.28	2,922,603,580.14	-13,580,308.86
加：营业外收入	67,226,021.24	66,950,876.05	275,145.19
减：营业外支出	4,834,394.22	3,912,659.70	921,734.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71,414,898.30